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110.10.4北市工人字第1103018489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加會法制人員。 2、依國賠會議之賠償金額範圍進行協議時，無須再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1點第2項所定簽報核定程序
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而在一百萬元以下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依國賠會議之賠償金額範圍進行協議時，無須再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1點第2項所定簽報核定程序辦理。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重大或專案工程之規劃定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110.10.4北市工人字第1103018489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	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令案件處理事項。	設施機具沒入、工作物強制拆除、清除及其所需費用之追償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	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	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令之案件處理事項。	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案件答辦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	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	水土保持計畫、緊急防災計畫之准駁、廢止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	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准駁、備查、廢止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	水土保持核定後抽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	水土保持保證金保管運用及發還。		擬辦		√			核定													
丙	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	水土保持查報人員獎勵及懲處等有關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丙	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	水土保持施工及完工許可。		擬辦	√		√		核定													
丙	山坡地巡查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監	水土保持勒令停工及後續事項。		擬辦	√		√		√					核定								







